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5,44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4萬5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8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司，約定工資為每月7萬元，111年10月8日遭被告資遣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2萬7,996元、資遣費11萬7,444元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積欠證明各1份及薪資明細表6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、第25至3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原告就本件請求項目，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於調解過程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未

加以爭執，僅無力清償，因而調解不成立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之算式亦無不合（70,000÷30＝2,333，2,333×12【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天數】＝27,996，70,000×1/2×【3＋128/360】＝117,444【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），是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2萬7,996元、資遣費11萬7,444元，合計14萬5,44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4萬5,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1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